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的50%股權有關的重大交易及(ii) 涉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股份。楊龍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於 254,055,88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7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全部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4,710,099 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

賦予股東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方式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和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使之落實。	22,777,175 (99.9999%)	10 (0.0001%)
2. 批准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方式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和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使之落實。	22,765,747 (99.9498%)	11,438 (0.0502%)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